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1359號

原　　告　許育庭

被　　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

訴訟代理人　張家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與被告簽訂委託加盟草約書（下稱系爭草約書），並繳交新臺幣（下同）126,000元保證金予被告，作為履行草約之擔保。然被告之加盟制度有諸多不公平之處，且原告在被告安排之教育訓練課程期間，講座以「你們是因為年紀大找不到工作才來加盟，有錢沒有地方花，才來加盟」等言語對原告為歧視，而為人身攻擊，造成原告身心上的創傷，乃向被告解除契約並要求退出加盟，然被告竟寄送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要沒收保證金。被告沒收原告之保證金並不合理。爰依解除系爭草約書後之保證金返還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06年起即為參與便利商店加盟而主動聯繫被告，起初無合適店點，被告至109年9月24日始安排第1次面談作業，協助原告進行加盟之準備作業，於同年10月12日及11月16日進行第2次及第3次面談作業時，被告之承辦人員均向原告說明系爭草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之履約保證金為履行草約之擔保，並於未來抵作加盟金之一部分。另被告亦

於12月28日提供加盟資訊揭露書面資料予原告，後來兩造於110年2月25日簽訂系爭草約書。被告乃依系爭草約書自3月15日起陸續安排原告及原告指定人員進行職前訓練及加盟訓練等課程，原告已通過教育訓練。然原告後來竟口頭向被告表示不想加盟，片面拒絕履行系爭草約書。被告遂於110年6月1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8月31日前履行系爭草約書，配合進行選店、正式加盟契約簽訂等事項，而原告未回應，被告乃依系爭草約書第11條約定，於9月1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草約書。又依系爭草約書第13條約定，原告亦不得請求返還保證金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加盟制度有諸多不公平之處，且原告在被告安排之教育訓練課程期間，講座以「你們是因為年紀大找不到工作才來加盟，有錢沒有地方花，才來加盟」等言語對原告為歧視，而為人身攻擊，造成原告身心上的創傷，乃向被告解除契約並要求退出加盟等語。查，原告所稱被告之加盟制度有諸多不公平之處，未見原告提出具體說明並舉證以佐，況依被告所提加盟面談資料表（見本院卷第53頁至62頁），原告於簽訂系爭草約書前已有其他加盟體系之加盟經歷數年，且自106年起即與被告聯繫加盟事宜，又實際進行第1次面談至簽訂系爭草約書期間長達5個月，歷經3次面談、1次電話訪問作業及1次加盟資訊揭露書面資料之提供，則原告應對被告之加盟體系有所了解，其卻於簽訂系爭草約書後始稱加盟制度有不公平之處，自難採信。其次，原告所稱訓練期間，被告之講師對原告有言語歧視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然未見原告提出證據佐證其實，自難認原告以此事由解除契約為合法。則原告依解除系爭草約書後之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自無理由。

（二）原告主張被告終止系爭草約書，並依系爭草約書第13條沒收保證金，並不合理等語。查，依系爭草約書第6條約定「乙方（即原告）於草約簽訂時，應提供現金126,000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即被告），以為履行草約之擔保」（第1項）、「前項履約保證金…於雙方簽訂委託加盟契約書時，視為並抵作加盟對價之一部分」（第2項）（見本院卷第17頁），可認兩造約定之履約保證金係為原告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自有民法第252條規定之適用。而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民事判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無須預先投注成本，即得利用被告之商業專門知識及技術開始經營獲利，而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草約書，已於簽約前提供加盟體系說明及簽約後，自110年3月15日至26日，提供原告完整加盟訓（見本院卷第85頁至88頁），亦即被告已完全依系爭草約書履行至原告完成教育訓練，訓練成績合格之階段。另外審酌被告原可預期獲取嗣後兩造締結加盟契約，授權委託原告經營之預期投資利益，而於原告期前終止時，被告所投入之教育訓練成本及預期之授權之投資利益均無從回收等情，則本件被告所收取之126,000元履約保證金，尚難認有違約金過高之情形，自無予以酌減之理由，原告主張被

告依系爭草約書第13條沒收保證金，並不合理云云，自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主張解除系爭草約書，依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秋莉